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鈺婷  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  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097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972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972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縣(市)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  
證明格式如附件供參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20日主預督字第1150101504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  
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  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